



证券代码：300517 证券简称：海波重科 公告编号：2025-066
债券代码：123080 债券简称：海波转债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 1-9 月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 1-9 月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和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范围内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和减值测试。经测试，2025 年 1-9 月公司拟确认减值损失 2,329.7 万元，其中信用减值损失 3,361.67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1,031.9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2025 年 1-9 月计提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	3,399.57
	其他应收款	-29.22
	商业承兑汇票	-8.68
资产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	-1,031.97
合计		2,329.7

说明：1、本公告披露金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若合计数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2、上表中，转回以“-”填列。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按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二）2025 年 1-9 月，本公司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8.68 万元。

应收票据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确认组合的依据和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方法如下：

项目	计提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本组合为信用风险良好的银行	该组合具备较低的信用风险，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暂不计提信用损失，除非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已经发生信用减值
商业承兑汇票	本组合以应收票据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三）2025 年 1-9 月，本公司计提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370.35 万元。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针对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逐一考虑相关金

融资产在整个预计存续期的所有合同条款估计现金流量,并以此为基础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并计提减值准备。

除上述单项计提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两个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和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方法如下:

项目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合并范围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经评估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除组合 1 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应收款项组合 2 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四) 2025 年 1-9 月公司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1,031.97 万元。

本公司合同资产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见本公告“二(一)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

三、单项重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相关规定,对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比例超过 3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的计提情况详细说明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原值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初金额	本期计提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金额	计提依据和原因
成都华川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79.42	1,429.79	149.63	1,579.42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依法决定对华川集团启动预重整，依据公司会计政策中关于金融工具减值计量方法，对该等应收账款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了坏账减值。

四、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及合理性的说明

2025 年 1-9 月本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3,361.67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 -1,031.97 万元，将减少公司 2025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 1,980.25 万元，并相应减少公司报告期期末的资产净值，对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现金流没有影响。公司本次计提的减值损失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六、董事会对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说明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七、审计委员会对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后能更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